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人民剧院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7月28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剧院管理，演出运营，艺术普及教育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组织实施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泰康街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武

开办资金：1095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，发现该单位由于运行机制问题，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不到位。